

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体院党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黑教工委函〔2020〕14号文件精神，经学校党委2020年第14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0年5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2020年5月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提高学校党委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依据《哈尔滨体育学院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经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

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包括：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大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重要措施，贯彻落实同级党代会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

2. 学校章程、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管理体制、基本管理制度和重大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3. 在党委换届期间，选举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

（二）学校党的建设具体重要事项

1.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责任制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2. 决定召开学校党代会，并对提议案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3. 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4.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学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6.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

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收入分配方案，预算外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大额度资金追加、银行借贷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重大捐赠及使用等；

4.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合作重大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学校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处置，以及重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

6.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

项；

2.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和教学教辅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任职务；
4. 推荐优秀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五）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重要人事调动和安排、省级以上人才工作人选、年度人才引进招聘计划等；
3.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4.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六）学校大学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定期听取分管院领导和牵头责任部门（单位）关于学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决定由学校纪委提请审议的重要议题；听取学校党委职能部门、二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汇报，并就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九）研究决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

（十）审定提交教代会审议的工作报告。

（十一）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提交的有关事项。

(十二)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可由党委书记委托一名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政办公室主任为列席人员。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退出会场。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可事先对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也可采用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到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决定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

党委会会议研讨讨论。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完善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分管院领导和议题责任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涉及其他院领导分管工作的重要事项，应与相关院领导沟通酝酿且形成基本共识；对教学、科研和学术方面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需由责任部门（单位）填写《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委会议题申请表》，经分管院领导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请党委书记确定。

第十四条 议题确定后，责任部门（单位）应及时将《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委会议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将收集到的各项议题编制成党委会议程草案，报请党委书记审定。待党委书记审定后，党政办公室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会议成员分发会议议程及相关材料。若议题涉及涉密事项或因其它特殊原因为以提前报送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后，责任部门（单位）可将相关材料直接带到会场。

第十五条 未及时提交材料或相关材料不齐全的议题，原则上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确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党委书记同意。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会议议程逐项进行，实行一事一议。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审议议题时，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也可以参加汇报，就议题作进一步说明或补充说明；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须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二) 党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讨论研究，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涉及“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要事项审议时，实行按党委班子成员排序末位开始依次表态发言。

(三) 会议主持人在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集中归纳总结，发表结论性意见；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四) 需要表决的事项，到会委员进行表决，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会议表决可根据讨论决定事项的不同，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审议议题时，对意见分歧较大、有重要不明情况出现或需要进一步论证的议题，会议应暂缓决策并作明确说明，待再行研究后再提交会议议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党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要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等。会议要形成《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委会会议纪要》，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整理，经党政办公室主任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核、党委副书记审阅后，提交党委书记审定签发。会议纪要非涉密内容须在学校办公网上及时发布。

第二十一条 对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必要时可由会议主持人指定专人在会后向其传达本次会议议事情况和决议、决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个人无权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服从会议决定，并应以会议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应由院长或分管院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和落实，或由党委书记指派专人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应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分管院领导应及时督促指导、协调解

决有关工作，确保会议决议决定贯彻执行，并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汇报或者在党委会进行通报。凡不认真贯彻执行决议决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影响学校重要工作的，视情况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情况发生变化或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导致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应由分管院领导重新提请党委会议进行复议。紧急情况下，由党委书记征求有关院领导意见后进行调整，并在下一次党委会议上通报。

第二十五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决议执行的督办和协调。对落实情况及办理中出现的问题，党政办公室应及时向党委书记、分管院领导或下一次党委会议报告，必要时写出专题书面报告。

学校党委要建立有效的监督、评估、反馈、问责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五、会议纪律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议始终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委会议事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党委委员应当增强全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按照分工抓好落实。

第二十七条 党委委员要严格遵守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守党内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事业至上、出于公心，正确行使权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二十八条 党委委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参

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规定范围之外泄露会议内容、讨论情况以及尚未公布的会议决议、决定，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议、决定相悖的言论和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党委委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讨论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议题时，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会人员应当回避。

六、附 则

第三十条 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包括议题征集、会议通知、资料准备、会议记录、材料归档和发布会议纪要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哈体院党发[2019]11号）即废止。

附件：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委会议题申请表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委会议题申请表

提交单位(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议 题			
主要內容			
需要解决的问题			
汇报人		汇报时长	
议题列席部门 (单位)及列席人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提交单位在提交议题前, 应对所提出的议题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 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沟通。汇报材料随本表一并提交。